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乌达区分局



乌区环审（2026）13 号

关于对乌海阳光炭素有限公司(二期)年产 10 万吨电极糊及配套项目车间密闭化改造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乌海阳光炭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乌海阳光炭素有限公司(二期)年产 10 万吨电极糊及配套项目车间密闭化改造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通过专家审核，该项目《报告表》及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持证单位日常考核表、评估报告、终审意见等相关审核资料已收悉。

该项目位于乌海阳光炭素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总投资 1050 万元。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对三车间 10 万吨电极糊生产线的进料系统、配料系统、混捏锅排气系统、物料输送装置、计量罐、除尘器等设备设施进行全面改造优化，通过更换密闭式刮板输送机、提升混捏机高度、优化成型机布局、增设封闭皮带机桥廊、升级大功率除尘器等措施，彻底解决扬尘、溢料，无组

织排放等问题，实现全流程密闭化、连续化生产，进一步完善环保生产体系，保障生产全环节环保达标。

经工作例会集体研究讨论，原则上同意你单位按照该项目专家审核意见及《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要求进行建设。

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乌达大队负责。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乌达区分局

2026年8月26日

